

法的DNA（七）：

佛魔一如？！

鄭振煌

佛在金剛座上菩提樹下禪觀，覺悟到人生宇宙一切萬法皆是緣起無我，天子魔波旬不喜眾生出離三界，故現身妨佛成道，但被佛降伏。

魔有五陰魔、煩惱魔、天子魔、死魔四種。魔（梵文mara，魔羅）的意思是障，能為修道作障礙；另一個意思是殺，常行放逸而自害身。吾人若不修行，或修行不力，必墮魔境。

然而，晉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第十一〈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〉如來林菩薩說偈曰：「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；一切世間中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」

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應知佛與心，體性皆無盡。若人知心行，普造諸世間，是人則見佛，了佛真實性。心不住於身，身亦不住心，而能作佛事，自在未曾有。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萬法唯心造，佛是心造的，菩薩下至餓鬼地獄是心造的，甚至山河大地一切無情也是心造的。

《六祖法寶壇經》卷一曰：「即煩惱是菩提。前念迷即凡，後念悟即佛。」煩惱即菩提，輪迴即涅槃，凡夫即佛。前念迷就是煩惱、輪迴、凡夫；後念悟就是菩提、涅槃、佛。一切唯心造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十曰：「長夜心貪欲所染，瞋恚、愚癡所染，心惱故眾生惱，心淨故眾生淨。」巴利本曰：「心染污故眾生染污，心淨故眾生

淨。」在在說明心決定眾生的染污或清淨。

相對於此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一〈佛國品〉則曰：「若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；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」心淨是離有無等二邊的分別執著，若無妄想則佛土淨，若有妄想則佛土不淨。

有情眾生與無情器界的淨不淨，都是隨心的淨

不淨而轉，心決定一切法界。

宋·永明延壽禪師所著《宗鏡錄》卷二十四曰：「佛魔俱不出法界之門，實際之地。……魔界如，佛界如，不二不異。……魔界即佛界故，魔界無有定法可示，佛界亦無定法可示。一切諸法，皆無定性。」佛界魔界都是真如、無定性，決定於心，佛魔之心性相同，故絲毫無別。

華嚴宗三祖清涼澄觀大師所撰《華嚴綱要》卷五十七曰：「然迷法界，故十身佛盡變為魔，而法界大用盡為魔業。今悟法界，則見佛十身，故魔盡是佛。斯則佛魔同體，邪正相依，端在著與不著，而魔佛於是乎辨矣。」華嚴宗的四法界觀，攝歸於「事事無礙」，則佛魔同一體性，邪正相依相成，端看執不執著。

總之，從世俗諦的角度看，佛魔天差地別；從勝義諦的角度看，佛魔清淨平等。萬法本自涅槃寂滅，因緣不同造就萬法的不同表象。

佛證得諸法實相，魔則是昧於諸法實相。因此，佛魔是一是異的分別，就取決於諸法實相的是否證得。

《妙法蓮華經》卷一〈方便品〉曰：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，所謂諸法如是相，如是性，如是體，如是力，如是作，如是因，如是緣，如是果，如是報，如是本末究竟等。」諸法方方面面的體相用，就是諸法實相。我們如果探究實相的梵文原意，就更能了解佛魔既是一也是異。

實相譯自梵語的dharma^{ta}或bhūta-tathatā。

Dharma^{ta}的意思是「法性」，即一切萬法的本性。Bhūta有「存在」的意思，tathatā的意思是「如是性」，故bhūta-tathatā的意思是「如是存在」或「存在如是性」，簡稱「法位」。

七卷本《楞伽經》卷四曰：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住法位，法界法性，皆悉常住。」法位、法界、法性都是永恆不變的真理，不論佛有沒有出

世，或有沒有說出這個佛自證的真理，諸法實相是不變的。

《妙法蓮華經·方便品》曰：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當住。於道場知已，導師方便說。」法位即真如，住於法位即十界三千之諸法住於真如，性具之謂。故真如常住，世間之相亦常住。佛體證法位的諸法實相，以假名方便權說，度化眾生。

Bhūta除了「存在」的意思之外，還有其他八個意思：主要的事物、魔鬼、相對的事物、過去、神祇、有情眾生、趨近、類似性、出生。

在Bhūta的九個意思中，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魔鬼、神祇、有情眾生。魔鬼是有情眾生之一，而圓滿的神祇就是佛（梵語Buddha，字根是Bodhi，與Bhūta有關）。因此，佛界如，魔界如，不二不異；但心悟則成佛，心迷則成魔，是一是異。

佛魔既一如，也非一如，端在悟不悟、迷不迷。

附帶一提，當伊斯蘭教徒來到印度之後，毀佛殺僧燒寺，佛教就從印度消失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殺魔鬼，而魔鬼與佛（Buddha）的字根都是

Bhūta，於是佛就被當成魔，也成為伊斯蘭教徒的破壞對象了。幸而佛教傳遍全球，佛法難聞，豈能不聞、不珍惜、不實踐、不護持呢？（未完待續）